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

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足额偿付

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公告

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债务融资工具简称:17 宜华企业 MTN001, 债项代码:101761015)。

本期债券应于 2020 年 5 月 2 日(实际付息日:2020 年 5 月 6 日)付息。截止付息日终,公司未能足额偿付 17 宜华企业 MTN001 债务融资工具利息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

- 1、发行人名称: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
- 2、债项全称: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- 3、债项简称:17 宜华企业 MTN001
- 4、债项代码:101761015
- 5、发行金额:10 亿元
- 6、发行期限:5 年
- 7、票面利率:6.50%

8、信用增进安排：无

9、兑付日：2022年5月2日

10、最新主体评级：A

11、应付利息金额：人民币 6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）

1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、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利息的原因

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爆发，影响公司正常复工，我司经营性现金回笼短期基本停歇，同时抗击疫情资源性消耗较大，公司整体维护成本较高，也进一步影响公司流动性。而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效果尚需时日，上下游企业正常复工及恢复运营能力也需要一定时间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，公司的流动性较为紧张，本次筹措资金归还利息存在难度。

相关后续安排

1、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资金，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。

2、后续信息披露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后

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，持续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3、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

公司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适时召开“17 宜华企业 MTN001”持有人会议，商讨后续救济措施，维护持有人权益。

三、本次付息/兑付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绍香、邹小华

联系方式：0754-88251212-8881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梓昕

联系方式：0755-88337330

3、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清算部

联系人：发行岗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87、021-23198888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
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0年5月6日